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等 五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2021 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促就业“国聘行动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2021 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“国聘行动”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0〕35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 2021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、2020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积极参加招聘活动，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